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實施，及高級中等教育多元適性發展需要，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三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取得學籍之要件程序，及學生入學註冊後，學校學籍管理之作業程序。（第二條）
- 二、學校就學生學籍表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第三條）
- 三、學生學籍表有關學生個人資料記載之內容。（第四條）
- 四、學校就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五、新生註冊時繳驗之文件，學校應於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還學生，及新生、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保存期限。（第六條）
- 六、學生取得二以上學籍者，應擇一就學及未受選擇之學校對學生已取得學籍之處置。（第七條）
- 七、學生持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而取得錄取資格者，學校將其入學錄取資格撤銷與學籍註銷之相關處置。（第八條）
- 八、學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要件、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第九條）
- 九、學生申請借讀之要件及辦理程序。（第十條）
- 十、借讀對象、期限、次數、群或科（學程）之限制與及成績處理方式；另學生借讀期滿，應返校就讀及如未返校就讀之效果，避免學生以借讀之名，進行轉學之實。（第十一條）
- 十一、學校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及例外規定。（第十二條）
- 十二、學生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認定及申請期限。（第十三條）
- 十三、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優先順序、時程及其限制。（第十五條）
- 十五、學生申請轉學，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第十六條）
- 十六、學生休學之辦理方式、期限、次數，及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第十七條）
- 十七、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申請保留學籍及其服役期滿後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之程序。（第十八條）
- 十八、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通知其依期限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為免學籍處於

不確定狀態，學校就學生學籍之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十九、學校應協助復學生，輔導其至與休學時相銜接，或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第二十條)

二十、休學學生如有必要，得申請提前復學，學生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辦理緩徵者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取得要件。(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學生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向學校申請補發、換發之程序。(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申請緩徵之程序。(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曾就讀進修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得自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同科別，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學校因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畢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學校申請停辦後，其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第二十六條)

二十六、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之學籍資料。(第二十七條)

二十七、學校對於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置。(第二十八條)

二十八、為使各校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輔導各校之學籍管理作業情形。(第二十九條)

二十九、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籍審查機制。(第三十條)

三十、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p> <p>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p> <p>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p>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取得學籍之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建立學生學籍相關資料之作業流程。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修業期間，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包括轉科、復學、休學、重讀、退學及延修等)，應註記於學生學籍表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內。
<p>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p>	<p>明定學校就學生學籍表冊報主管機關</p>

<p>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p> <p>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p> <p>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p> <p>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p>	<p>備查之期限。</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p>	<p>明定學生學籍表之記載內容，有關個人身分資料之建立或變更，應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其變更，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p>
<p>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p>	<p>明定學校就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及如有毀損或遺失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p> <p>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p>	<p>一、第一項明定新生註冊時繳驗之文件，學校應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發還。</p> <p>二、第二項明定新生、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之保存期限。</p>
<p>第七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p> <p>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p>	<p>一、第一項明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籍者，應擇一就學，及未受選擇學校對其已取得學籍之處置。</p> <p>二、第二項明定重考生或轉學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應擇一就學，</p>

<p>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及未受選擇學校對其已取得學籍之處置。</p>
<p>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p>	<p>明定學生持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而取得錄取資格者，學校將其入學錄取資格撤銷與學籍註銷之相關處置。</p>
<p>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p> <p>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p> <p>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p> <p>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p> <p>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新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新生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者，不得申請緩徵，及因病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後受徵召服役者，其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得予延長之期限。</p> <p>四、第四項明定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學校應報各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p>	<p>明定學生申請借讀之要件及辦理程</p>

<p>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p>	<p>序。</p>
<p>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p> <p>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p>	<p>明定借讀對象、期限、次數、群或科（學程）之限制及成績處理方式，學生借讀期滿，應返校就讀，及未返校就讀之效果，以避免學生以借讀之名，進行轉學之實。</p>
<p>第十二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p>	<p>明定學校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及例外規定。</p>
<p>第十三條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p>	<p>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認定及申請期限。</p>
<p>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p> <p>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p> <p>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p>	<p>明定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分為公告招收、學生申請及法定轉學。</p>

<p>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p>	
<p>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如下：</p> <p>一、校內學生轉科（學程）。</p> <p>二、第十三條適性轉學。</p> <p>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p> <p>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p> <p>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學校各科遇有缺額時，辦理轉科（學程）或轉學之優先順序與時程，並規定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p> <p>二、第四項明定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p>	<p>明定學生依規定申請轉學者，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p> <p>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p> <p>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申請休學之學校辦理之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休學期限、次數及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p>
<p>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p>	<p>明定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申請保留學籍與服役期滿後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之程序及期限。</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p>	<p>明定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p>

<p>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通知其限期辦理復學，其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為免學籍處於不確定狀態，學校就學生學籍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p>	<p>明定學校應協助復學生，輔導其至與休學時相銜接，或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p>
<p>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p>	<p>明定休學學生如有必要，得申請提前復學，學生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辦理緩徵者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明定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取得要件。</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p>	<p>明定學生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向學校申請補發、換發之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p>	<p>明定學校應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曾就讀進修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同科別，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p> <p>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因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畢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p> <p>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申請停辦後，其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明定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之學籍資料。</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學校對於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置。</p>
<p>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p>	<p>為使各校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爰明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輔導各校之學籍管理作業情形。</p>
<p>第三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p>	<p>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籍審查機制，並將學籍資料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p>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